

# 监测报告

誉达环监字（2023）第 70N01 号

项目名称：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源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408023029688

# 监测报告说明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4、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项 目 名 称：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源自行监测

承 担 单 位：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 鹏 举

项 目 负 责 人：张 琪

报 告 编 写 人：周 川

报 告 审 核：叶 辉

报 告 审 定：杨 波 龙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359-2553080

传真：0359-2553080

邮编：044000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6号

## 目 录

一、任务由来.....	1
二、监测内容.....	1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四、监测结果.....	4
五、监测结论.....	9

附件：誉达环检字（2023）第70N01号

## 一、任务由来

受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了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对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 二、监测内容

表 2-1 污染源现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测试要求
1	硫铵结晶干燥	颗粒物、氨	监测 1 天， 非连续采集 3 个样品	记录工况、 生产负荷 等
2	1#粗苯管式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2#粗苯管式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5	140 万吨精煤破碎除尘	颗粒物		
备注	监测期间，2#粗苯管式炉停用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剪表性强，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的有关规定，我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 （1）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详见表 3-1；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详见表 3-2；
- （3）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详见表 3-3；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3-4；
- （4）在监测前后对现场采样仪器进行相应的校准，均校准合格；

(5) 根据上报质控数据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质控数据详见表 3-5。

表 3-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140 万吨焦炭设计产量 (t/d)	140 万吨焦炭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3.02.15	3835	2760	72.0

表 3-2 监测分析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号	姓名	上岗证号	姓名	上岗证号
张莉	SXYD18012	张琪	SXYD18015	高壮	SXYD18016
周川	SXYD18018	王曼璿	SXYD18020	原飞	SXYD18037
王丹阳	SXYD19013	朱蓉	SXYD19014	刘勇琴	SXYD20012
闫丽	SXYD21001	刘婷	SXYD21002	杨婉茹	SXYD22013

表 3-3 监测分析仪器检定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 与检定有效期至
氨、硫化氢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A 型	Q09008225、Q09010866	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4 日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5984190118	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7 日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MD0454200807	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8 日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型	071121090921090021	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8 日
氨		071121090921090005	
颗粒物	半微量天平 MS105DU/A	B939356278	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8 日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 GC-2014C	C11755130418CS	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8 日

表 3-4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 (标准名称及编号)	监测分析方法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监测 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HJ 693-2014)	3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sup>3</sup>
	非甲 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 技术规范》 (HJ905-2017)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HJ 1262-2022)	——

表 3-5a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论一览表

样品/滤膜/ 滤筒编号	样品 增/失重 (g)	采样体积 (L)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方法 检出限 (mg/m <sup>3</sup> )	质控判定依据 (勾选对应的选项)	质控 结论 合格:√ 不合格:×
ZC23700215FQ 7#-1-1/30108482	0.01088	1091.5	10.0	50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任何低于全程序空白 增重的样品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 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 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浓度低于方法 检出限时, 对应的全程 序空白增重应不高于 0.5mg, 失重应不多于 0.5mg。	√
ZC23700215FQ 7#-1-2/30108477	0.01126	1175.3	9.6				
ZC23700215FQ 7#-1-3/30108464	0.01195	1131.1	10.6				
ZC23700215FQQK 01/30108466	0.00031	1132.6	0.3				
ZC23700215FQ 8#-1-1/40120301	0.00104	236.2	4.4	15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任何低于全程序空白 增重的样品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 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 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浓度低于方法 检出限时, 对应的全程 序空白增重应不高于 0.5mg, 失重应不多于 0.5mg。	√
ZC23700215FQ 8#-1-2/40120302	0.00111	234.1	4.7				
ZC23700215FQ 8#-1-3/40120303	0.00126	264.5	4.8				
ZC23700215FQQK 02/40120304	0.00008	244.9	0.3				
备注	全程序空白采样体积为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						

表 3-5b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论一览表

样品/滤膜/ 滤筒编号	样品 增/失重 (g)	采样体积 (L)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方法 检出限 (mg/m <sup>3</sup> )	质控判定依据 (勾选对应的选项)	质控 结论 合格:√ 不合格:×
ZC23700215FQ 10#-1-1/30108476	0.00310	1176.8	2.6	15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任何低于全程序空白 增重的样品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 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 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浓度低于方法 检出限时, 对应的全程 序空白增重应不高于 0.5mg, 失重应不多于 0.5mg。	√
ZC23700215FQ 10#-1-2/30108475	0.00247	1203.7	2.1				
ZC23700215FQ 10#-1-3/30108469	0.00279	1161.5	2.4				
ZC23700215FQQK 03/30108473	0.00008	1180.7	0.1				
备注	全程序空白采样体积为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						

表 3-5c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 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双样			加标回收率(%)		标准样品检查 (mg/L)		结果
		测定值 (mg/L)	相对偏 差(%)	允许偏 差(%)	测定 结果	要求 范围	测定值	保证 值	
氨	BY2302213	—	—	—	—	—	0.972	0.992± 0.060	相对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率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四、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1~表 4-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4-1~  
图 4-4。



表4-1 硫铵结晶干燥出口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频次		标态废气量 (Nm <sup>3</sup> /h)	流速 (m/s)	含湿量 (%)	烟温 (°C)	颗粒物	氨
02月15日	第一次	16810	8.9	3.2	36	10.0	3.80
	第二次	18087	9.5	2.8	37	9.6	3.05
	第三次	17419	9.1	2.9	34	10.6	3.37
平均值		17439	9.2	3.0	36	10.1	3.41
标准限值		—	—	—	—	50	10
备注		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6中标准					

表4-2 1#粗苯管式炉出口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频次		标态废气量 (Nm <sup>3</sup> /h)	流速 (m/s)	含湿量 (%)	烟温 (°C)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02月15日	第一次	7682	3.1	11.5	335	4.4	13	74
	第二次	7652	3.1	11.4	341	4.7	12	76
	第三次	8548	3.5	11.4	342	4.8	15	77
平均值		7961	3.2	11.4	339	4.6	13	76
标准限值		—	—	—	—	15	30	150
备注		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6中标准						

表4-3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日期、频次	监测项目	标态废气量 (Nm <sup>3</sup> /h)	流速 (m/s)	含湿量 (%)	烟温 (°C)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02月15日	第一次	26319	9.0	4.6	25	1318	1.83	0.0482	0.955	0.0251	50.7	1.33
	第二次	25347	8.7	4.5	28	1318	1.34	0.0340	0.875	0.0222	49.5	1.25
	第三次	26127	8.9	4.7	26	977	1.61	0.0421	1.06	0.0277	40.6	1.06
平均值		25931	8.9	4.6	26	—	—	—	—	—	46.9	1.21
最大值		—	—	—	—	1318	1.83	0.0482	1.06	0.0277	—	—
标准限值		—	—	—	—	2000	—	8.7 kg/h	—	0.58 kg/h	120	17 kg/h
备注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标准；排气筒高 20 米，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4-4 140万吨精煤破碎除尘器排放口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日期、频次	监测因子	标态废气量 (Nm <sup>3</sup> /h)	流速 (m/s)	含湿量 (%)	烟温 (°C)	颗粒物 排放浓度
02月15日	第一次	58729	12.1	2.2	16	2.6
	第二次	60101	12.4	2.1	17	2.1
	第三次	58020	12.0	2.1	17	2.4
平均值		58950	12.2	2.1	17	2.4
标准值		—	—	—	—	15
执行标准		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中表 6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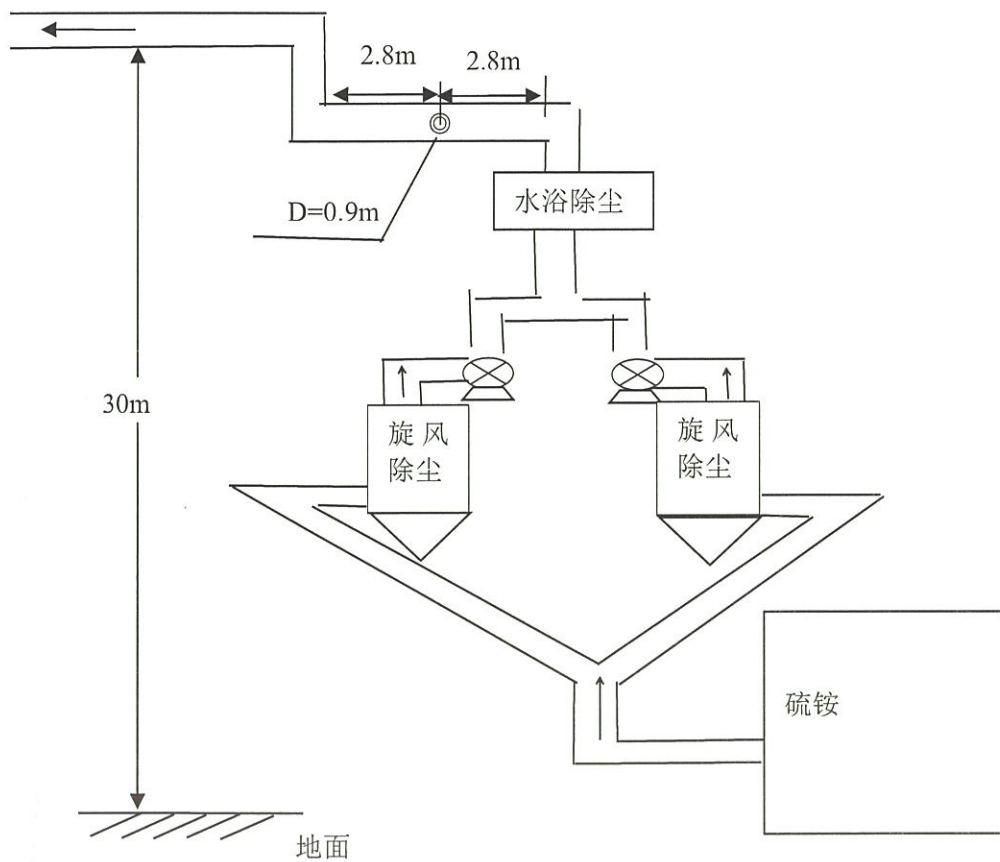


图 4-1 硫铵结晶干燥除尘器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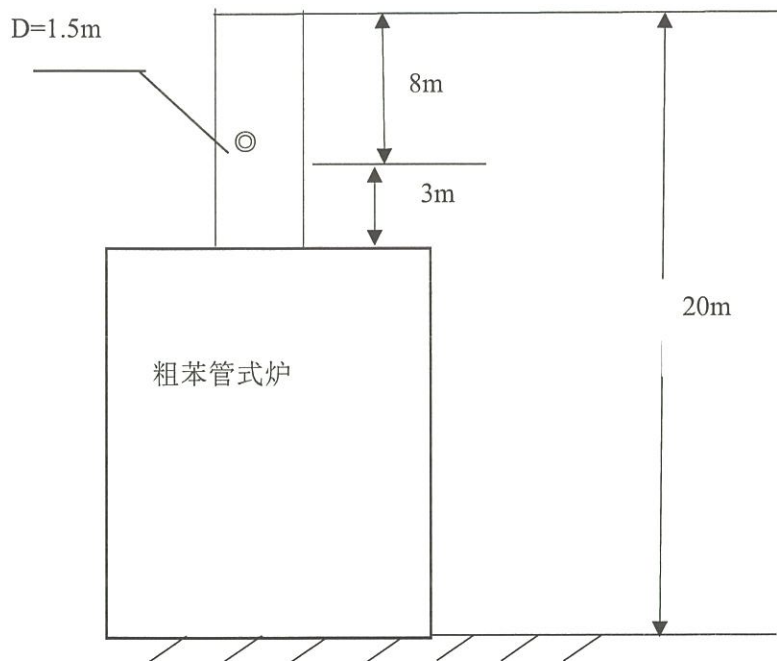


图 4-2 1#粗苯管式炉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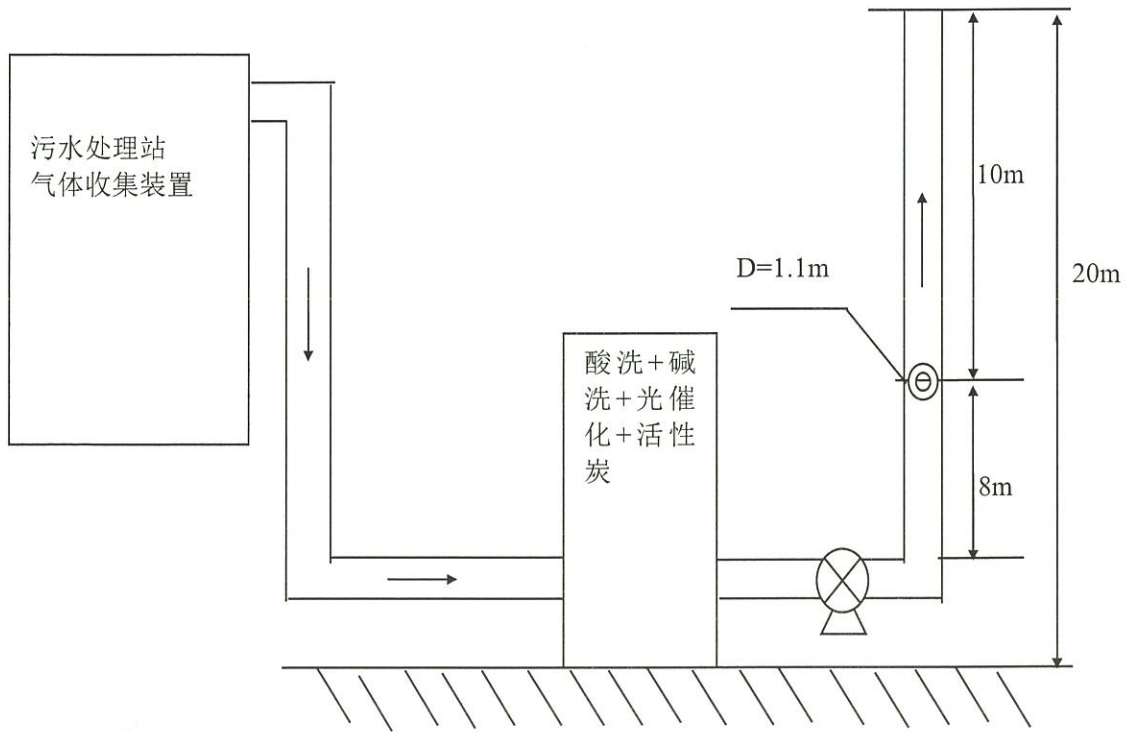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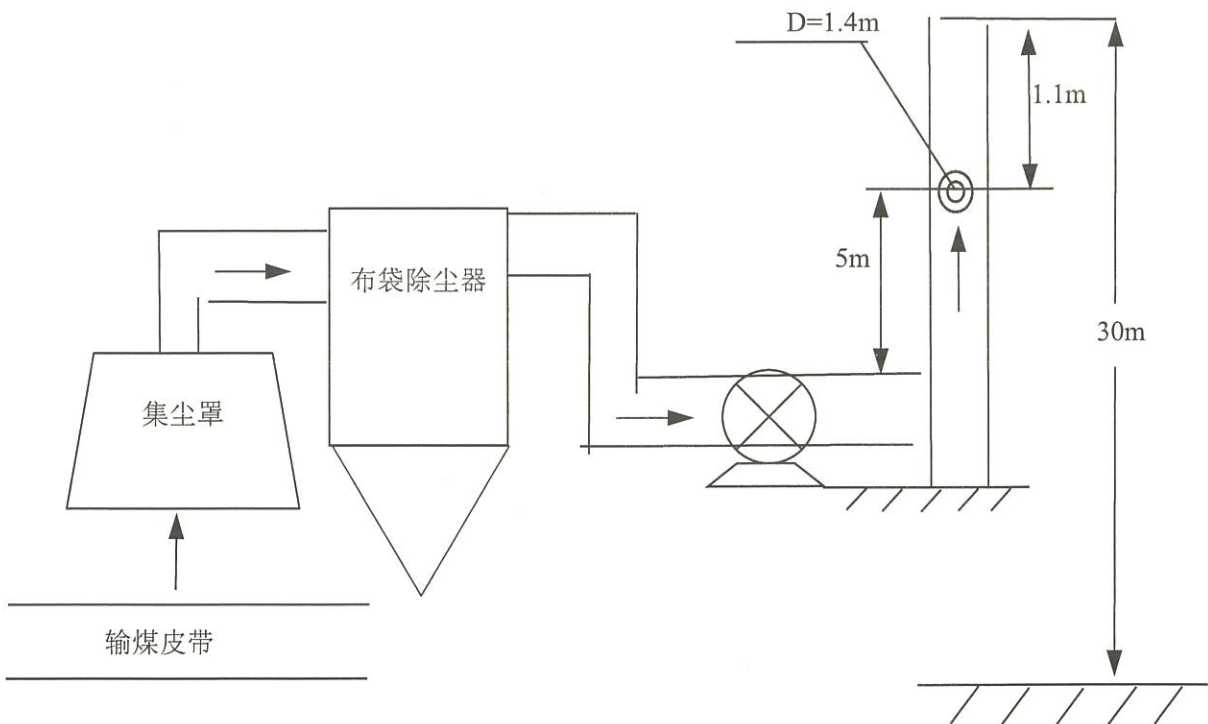


图 4-4 140 万吨精煤破碎除尘器出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 五、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硫铵结晶干燥出口颗粒物和氨的排放浓度，1#粗苯管式炉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140万吨精煤破碎除尘器排放口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了《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6中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的硫化氢、氨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誉达环监字（2023）第 70N01 号

项目名称：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源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无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359-2553080

传真：0359-2553080

邮编：044000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6号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二、监测内容 .....	2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
四、监测结果 .....	5



一、项目概况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					
监测地点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吕军峰			联系电话	18435982168	
监测类别	一般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内容	详见表 2-1		监测（采样）日期		2023/02/15	
交接日期	2023/02/15		分析日期		2023/02/15~ 2023/02/17	
监测依据	详见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详见表 3-2	
样品情况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废气	颗粒物 9 个		固态、密封、完好		
		氨 6 个		液态、密封、完好		
		硫化氢 3 个				
		非甲烷总烃 3 个		气态、密封、完好		
臭气浓度 3 个						
监测结论	详见表 4-1~表 4-4					
现场环境	温度：0.8~8.0℃			大气压：97.5~97.7 kPa		
实验室环境	温度：21.2~25.1℃			湿度：39~49%RH		
监测人员	姓名	上岗证号	姓名	上岗证号	姓名	上岗证号
	张莉	SXYD18012	张琪	SXYD18015	高壮	SXYD18016
	周川	SXYD18018	王曼璎	SXYD18020	原飞	SXYD18037
	王丹阳	SXYD19013	朱蓉	SXYD19014	刘勇琴	SXYD20012
	闫丽	SXYD21001	刘婷	SXYD21002	杨婉茹	SXYD22013
批准人	杨波 2023年3月10日			审核人	叶程 2023年03月0日	
备注	—					
录入	周川		校对	叶程	打印日期	2023/03/10

## 二、监测内容

表 2-1 委托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硫铵结晶干燥	颗粒物、氨	监测 1 天， 非连续采集 3 个 样品
2		1#粗苯管式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2#粗苯管式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5		140 万吨精煤破碎除尘	颗粒物	
备注		监测期间，2#粗苯管式炉停用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 (标准名称及编号)	监测分析方法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表 3-2 监测分析仪器检定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 与检定有效期至
氨、硫化氢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A 型	Q09008225、Q09010866	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2023 年 05 月 14 日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5984190118	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2023 年 02 月 17 日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MD0454200807	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2023 年 08 月 18 日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型	071121090921090021	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2023 年 11 月 08 日
氨		071121090921090005	
颗粒物	半微量天平 MS105DU/A	B939356278	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2023 年 11 月 08 日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 GC-2014C	C11755130418CS	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2024 年 11 月 08 日

表 3-3a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论一览表

样品/滤膜/ 滤筒编号	样品 增/失重 (g)	采样体积 (L)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方法 检出限 (mg/m <sup>3</sup> )	质控判定依据 (勾选对应的选项)	质控 结论 合格：√ 不合格：×
ZC23700215FQ 7#-1-1/30108482	0.01088	1091.5	10.0	50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任何低于全程序空白 增重的样品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 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 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浓度低于方法 检出限时，对应的全程 序空白增重应不高于 0.5mg，失重应不多于 0.5mg。	√
ZC23700215FQ 7#-1-2/30108477	0.01126	1175.3	9.6				
ZC23700215FQ 7#-1-3/30108464	0.01195	1131.1	10.6				
ZC23700215FQQK 01/30108466	0.00031	1132.6	0.3				
ZC23700215FQ 8#-1-1/40120301	0.00104	236.2	4.4	15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任何低于全程序空白 增重的样品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 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 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浓度低于方法 检出限时，对应的全程 序空白增重应不高于 0.5mg，失重应不多于 0.5mg。	√
ZC23700215FQ 8#-1-2/40120302	0.00111	234.1	4.7				
ZC23700215FQ 8#-1-3/40120303	0.00126	264.5	4.8				
ZC23700215FQQK 02/40120304	0.00008	244.9	0.3				
备注	全程序空白采样体积为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						

表 3-3b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论一览表

样品/滤膜/ 滤筒编号	样品 增/失重 (g)	采样体积 (L)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方法 检出限 (mg/m <sup>3</sup> )	质控判定依据 (勾选对应的选项)	质控 结论 合格:√ 不合格:×
ZC23700215FQ 10#-1-1/30108476	0.00310	1176.8	2.6	15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任何低于全程序空白增重的样品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10%;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时,对应的全程序空白增重应不高于0.5mg,失重应不多于0.5mg。	√
ZC23700215FQ 10#-1-2/30108475	0.00247	1203.7	2.1				
ZC23700215FQ 10#-1-3/30108469	0.00279	1161.5	2.4				
ZC23700215FQQK 03/30108473	0.00008	1180.7	0.1				
备注	全程序空白采样体积为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						

表 3-3c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 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双样			加标回收率(%)		标准样品检查 (mg/L)		结果
		测定值 (mg/L)	相对偏 差 (%)	允许偏 差 (%)	测定 结果	要求 范围	测定值	保证 值	
氨	BY2302213	—	—	—	—	—	0.972	0.992± 0.060	相对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率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四、监测结果

表4-1 硫铵结晶干燥出口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样品编号		标态废气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氨
02月15日	ZC23700215FQ7#-1-1	16810	10.0	3.80
	ZC23700215FQ7#-1-2	18087	9.6	3.05
	ZC23700215FQ7#-1-3	17419	10.6	3.37
备注		—		

表4-2 1#管式炉出口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样品编号		标态废气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02月15日	ZC23700215FQ8#-1-1	7682	4.4	13	74
	ZC23700215FQ8#-1-2	7652	4.7	12	76
	ZC23700215FQ8#-1-3	8548	4.8	15	77
备注		—			

表4-3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样品编号		标态废气量 (Nm <sup>3</sup> /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02月15日	ZC23700215FQ9#-1-1	26319	1318	1.83	0.955	50.7
	ZC23700215FQ9#-1-2	25347	1318	1.34	0.875	49.5
	ZC23700215FQ9#-1-3	26127	977	1.61	1.06	40.6
备注		—				

表4-4 140万吨精煤破碎除尘器排放口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样品编号		标态废气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02月15日	ZC23700215FQ10#-1-1	58729	2.6
	ZC23700215FQ10#-1-2	60101	2.1
	ZC23700215FQ10#-1-3	58020	2.4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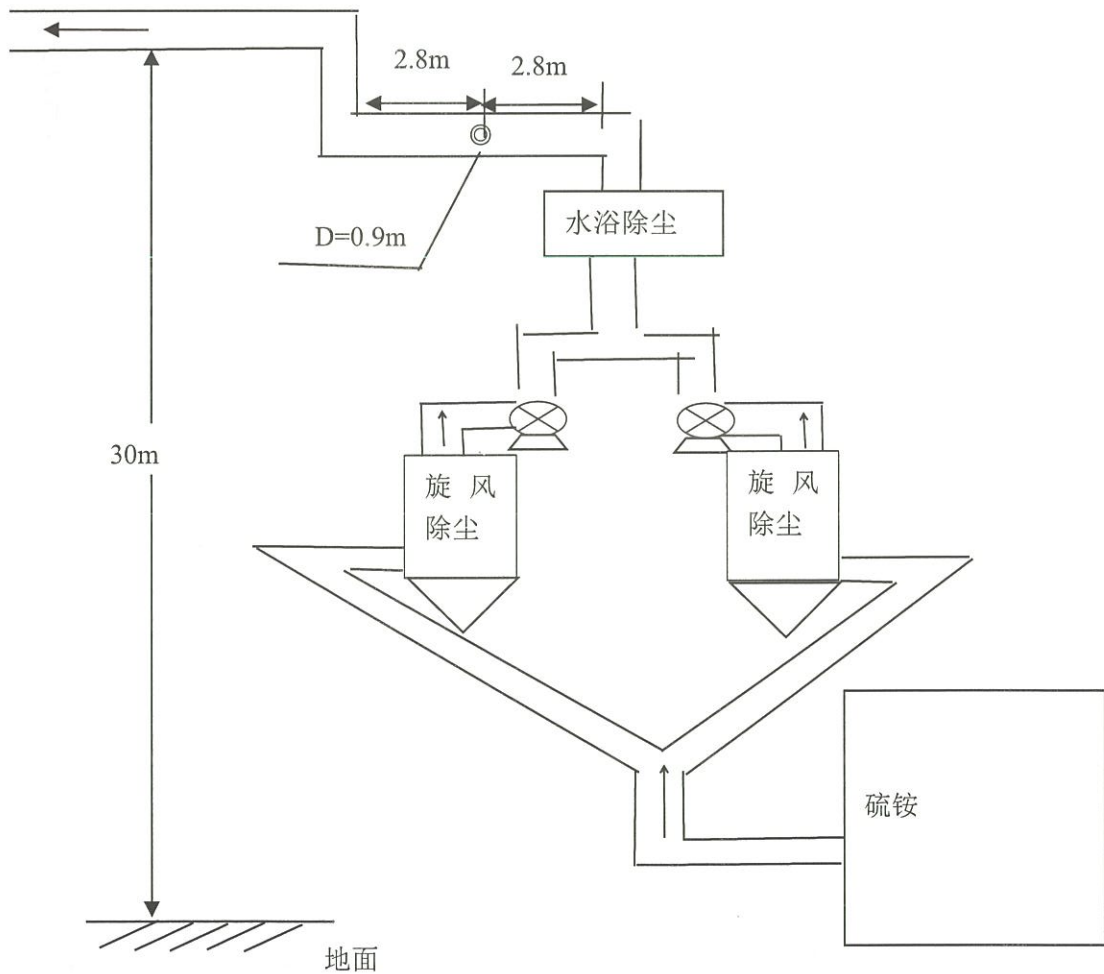


图 4-1 硫酸结晶干燥除尘器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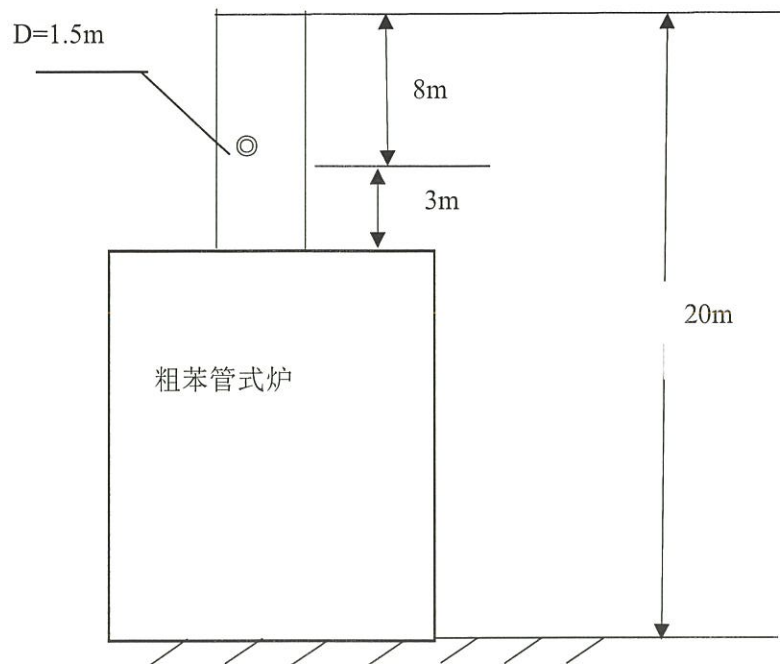


图 4-2 1#粗苯管式炉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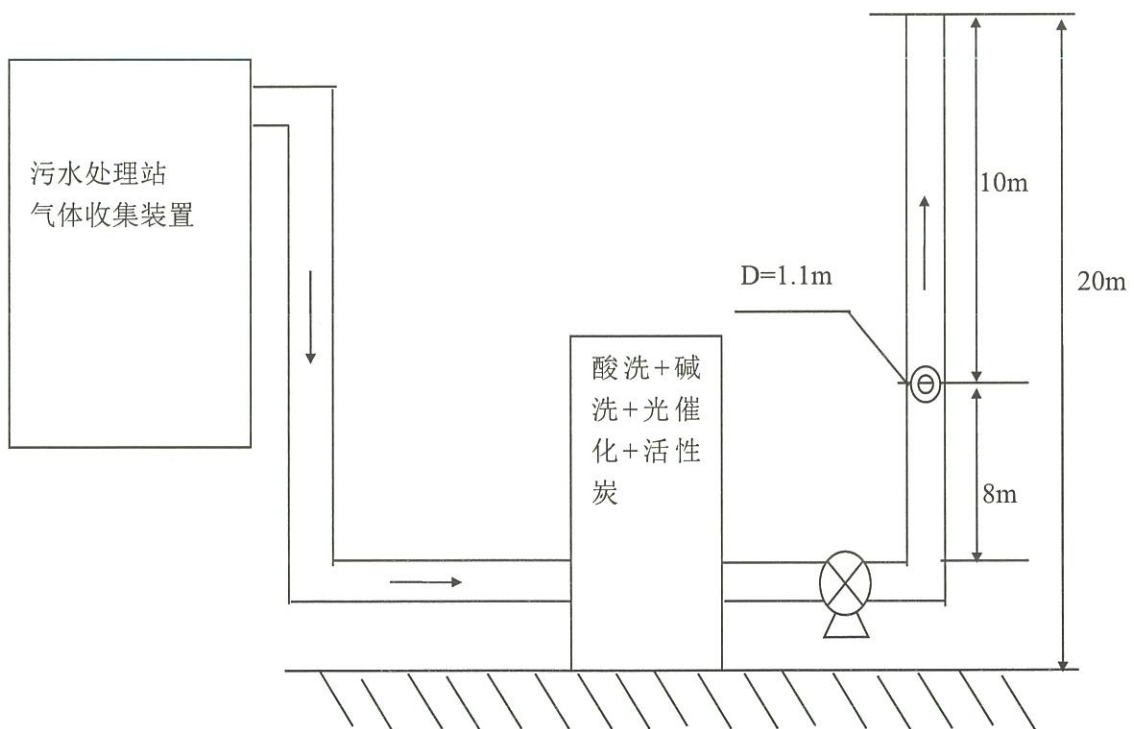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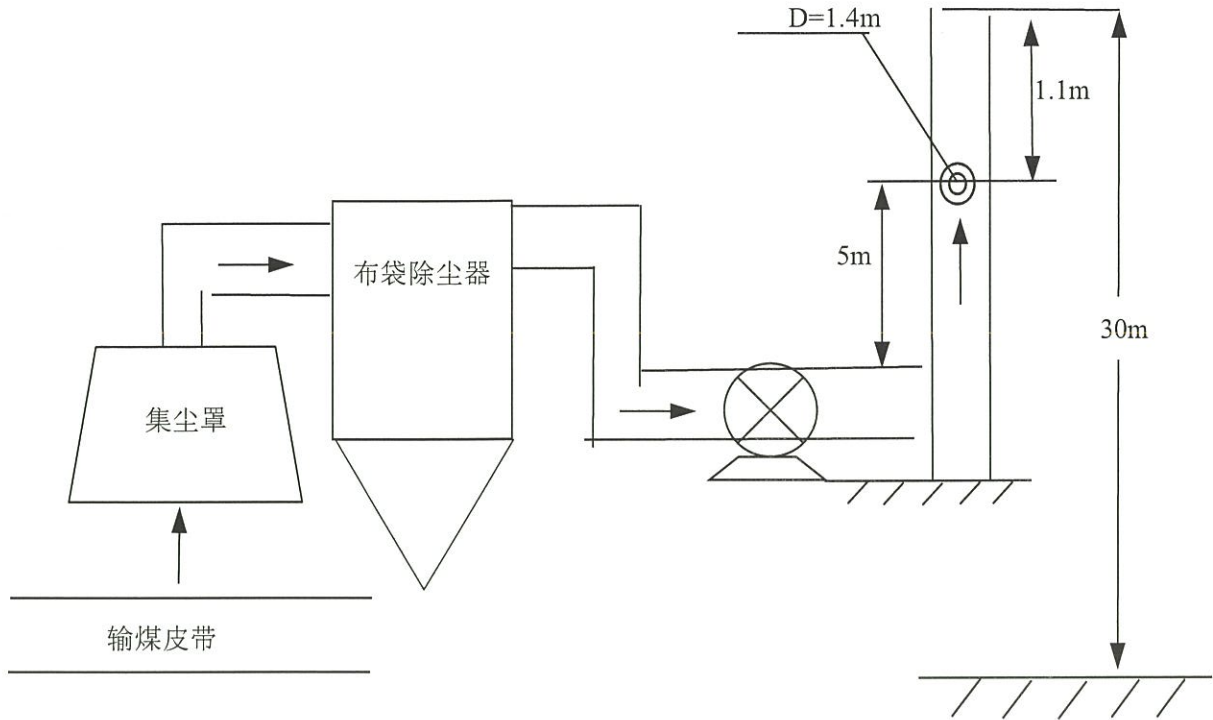


图 4-4 140 万吨精煤破碎除尘器出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